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64/202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
戴錦成	31201704019	3701/DHP/DHS/2022

鑒於有關人士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，房屋局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。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7) 項、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11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本人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房屋局決定宣告有關社會房屋申請程序消滅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2 年 12 月 09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